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到 5 名，独立董事孔祥忠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该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22,276,940.21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 -197,059,347.1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了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子公司每一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尽快弥补母公司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实现母公司的利润分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016 年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3,2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先生，以及公司股东邱永平先生及其他他们配偶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如上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将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融资种类和金额将视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向上述银行实际融资时如有需签署相应的担保、抵押文件时，仍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经营和发展需要,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077.35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5 万元受让金圆控股所持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新材”)51%股权及后续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将成为江苏金圆新材控股股东。

根据相关法规，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赵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燕女士简历：

赵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法学硕士，律师，讲师。历任金华市工商局法规科长、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办公室主任，曾任浙江开放教育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执业。

赵燕女士拥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赵燕女士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对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835,666 股、康恩贝集团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272,129 股，邱永平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75,494 股，方岳亮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0,674 股，合计 2,403,963 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回购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及方岳亮 2015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合计 2,403,963 股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事项，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存放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股份赠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资产出售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根据相关法规，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及吴仲时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支付对价；
-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 5、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 6、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 7、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核确认无偿赠送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 2、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过户事宜，办理无偿送股涉及的其他外部审批工作；
- 5、办理因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 6、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标，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
- 7、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赠与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 8、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赠与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规，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及吴仲时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注册资本由 598,439,493 元人民币变更为 595,235,530 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为准。如《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97,639,493 元，公司股份总数同时进行变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建材（木材除外）；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相应修改条款对照如下：

（一）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439,493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235,530 元。

或

（一）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439,493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639,493 元。

（二）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建材（木材除外）；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

（三）原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7,639,4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7,639,493 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5,235,53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5,235,530股。

或

(三) 原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7,639,4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7,639,493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7,639,4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7,639,493股。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条框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描述均以工商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同意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4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